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已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出资人民币 30 亿元。
- 本次投资已经由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长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于近日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0 亿元，资金分四年到位。

本次投资已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 20 家机构共同组织发起设立，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 亿元。基金定位于准公共性金融机构，以缓解小微、“三农”和创新创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为目标，按照“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的运行模式，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是本行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全面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是针对落实普惠金融战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作出的重要布局，对于全面推进普惠金融业务、提升本行社会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